

#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14日)

根据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史志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以上事项的说明和报告，了解了相关情况，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2022年8月届满，根据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的建议，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适当延期进行，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应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予以重新聘任。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前，国科控股按照国有企业领导干部遴选的相关组织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了换届考核及民主测评，并与相关干部进行了沟通，就公司第四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人选进行了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史志明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提名。

本次拟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史志明先生，拟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黄

杰先生、尹邦明先生、钟勇先生、张绍兵先生，拟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尹邦明先生，拟指定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史志明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对史志明先生、黄杰先生、尹邦明先生、钟勇先生、张绍兵先生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聘任。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蜀 曹德骏 罗 宏

2022年12月14日